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6~3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86		四~四一
(五) 關係人交易	86~99		四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00		四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0~104		四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4		四五
(十) 其 他	105~122		四六~五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2		五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3		五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23		五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23		五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57~158		五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73,377 仟元及 71,532,9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06%及 3.5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637,873 仟元及 3,634,511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8.41%及 3.60%；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470,867 仟元及 1,128,788 仟元，佔合併純益分別為 7.28%及 51.64%。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證券商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待彌補虧損。是項調整使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307,337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597,576	\$ 78,562,713	( 29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2,983,547	\$ 2,649,477	1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81,291,625	83,775,190	( 3 )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	4,898,767	8,658,415	( 43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四二)	57,002,824	69,026,157	( 17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二)	23,734,801	2,423,154	880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二)	31,393,379	35,472,103	( 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二及四二)	31,784,806	30,418,969	4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及四二)	49,649,930	65,328,489	( 24 )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3,801,387	3,428,607	11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1,008,278	298,625	238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六)	-	2,880,891	( 1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559,887,311	496,361,943	13	23097	其他應付款	13,196,338	19,925,497	( 34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299,900,485	467,029,115	( 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二)	430,253,526	370,600,575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三)	196,392,484	1,742,880	11,16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19,250,000	14,250,000	3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44,325	167,148	( 14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六)	10,021,767	9,700,000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564,187	6,693,053	( 17 )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8,712,569	8,532,988	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516,036,039	470,191,721	10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九)	100,550,673	110,188,798	( 9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100,550,673	110,188,798	( 9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515,304	3,807,939	( 8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551,081	5,536,135	-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三)	90,296,027	93,460,849	( 3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三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74,647	6,113,573	3
	成 本					壽險責任準備	1,338,866,117	1,315,855,774	2
18501	土 地	10,507,845	9,285,590	13		壽險特別準備	8,976,203	8,988,23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358,016	9,131,689	24		未決賠款準備	2,036,803	1,882,607	8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817	83,581	5		保費不足準備	738,801	759,848	( 3 )
18551	其他設備	5,853,808	5,947,182	( 2 )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66,430	451,229	( 85 )
	重估增值	2,235,251	1,622,761	38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042,737	26,070,803	15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及四二)	4,200,578	5,607,175	( 25 )
	減：累計折舊	( 8,253,397 )	( 7,329,353 )	13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231,982	2,267,747	( 2 )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385,423 )	( 2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及十九)	6,012,094	3,490,795	72
	未完工程	122,988	84,839	4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1,533,559	18,440,866	17	29999	負債合計	2,025,796,917	1,936,264,490	5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4,767,677	4,824,430	( 1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三及三四)			
19679	其他資產—淨額				31001	股 本	84,363,876	78,677,876	7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四一、四二及四三)	32,651,119	28,843,910	13	31500	資本公積	8,839,562	8,764,923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7,515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819,633	1,314,126	3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57,367	4,471,629	( 3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958	81,341	6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37,624,776 )	( 9,074,700 )	315
					32542	庫藏股票	-	( 778,143 )	100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223,369	83,457,052	( 18 )
					39500	少數股權	13,162,516	14,494,387	( 9 )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81,385,885	97,951,439	( 17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107,182,802	\$ 2,034,215,929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07,182,802	\$ 2,034,215,929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瑩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40,890,054	\$40,161,611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2,945,338)	(2,147,706)	37
	利息淨收益	37,944,716	38,013,90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六)	763,668	1,332,811	(43)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附註二及三七)	(22,660,044)	48,674,330	(147)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二六)	(45,742,626)	(1,457,423)	3,03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附註二及十三)	(1,439)	8,227	(117)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九及四二)	2,712,939	6,950,188	(61)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	19,637,353	(10,070,336)	29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301,226)	(87,506)	244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附註十九)	46,804	148,026	(68)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十一及三八)	37,590,401	15,530,435	142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四二)	1,390,821	1,915,559	(27)
4xxxx	淨收益	31,381,367	100,958,216	(69)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附註二及三二)	(8,469,408)	(80,111,974)	(89)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十)	(90,000)	(1,472,088)	(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重 編 後 )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及四二)								
58501	用人費用	(\$	9,332,117)	(\$	9,244,791)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18,055)	(	1,341,672)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863,832)	(	5,182,413)	( 6)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614,004)	(	15,768,876)	(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07,955		3,605,278	10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四一)	(	736,074)	(	1,419,263)	( 48)			
69000	合併總純益	\$	6,471,881	\$	2,186,015	196			
	合併總純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6,126,970	\$	1,314,126	366			
69903	少數股權		344,911		871,889	( 60)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	6,471,881	\$	2,186,015	19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	0.82	\$	0.73	\$	0.34	\$	0.17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	0.33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6,471,881	\$ 2,186,015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1,028,578	969,581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389,477	372,091
呆帳費用提列	90,000	1,472,088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淨額	8,825,534	79,704,378
各項準備收回數	( 259,426 )	( 118,023 )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8,288,106 )	( 7,144,040 )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46,804 )	( 148,02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439	( 8,227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674	10,6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10	4,844
處分投資利益	( 9,439,871 )	( 7,433,50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2,193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98,971 )	( 3,726,845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5,742,626	1,457,4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471	31,7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5	55,777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7,994	67,3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8,180	757,447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4,793 )	( 39,316 )
沖銷不良呆帳	( 675,047 )	( 2,125,858 )
收回已沖銷呆帳	633,537	617,660
在建工程利益	-	( 114,0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 8,617,299 )	( 15,453,515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947,255	( 11,256,862 )
應收款項	8,180,908	( 6,142,250 )
其他金融資產	373,888	( 390,9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重編後)
預付退休金	\$ 89,247	\$ 219,023
其他資產	363,914	153,2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141,326)	13,625,199
應付款項	( 2,445,089)	2,280,196
其他金融負債	576,369	1,618,815
其他負債	2,202,510	2,893,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16,215</u>	<u>54,393,36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2,523,615)	( 252,557,8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3,634,873	192,00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2,233	180,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74,342	5,872,9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1,853,021)	( 207,543,01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1,092,377	189,720,3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050,600	42,05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1,866,636)	( 13,06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993,76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9,600	5,711,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4,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3,229	122,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150	29,81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3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38,132)	( 249,5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63	11,6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7,405,300	( 8,348,441)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 44,804,370)	( 26,442,425)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 376,642)	( 1,748,905)
處分不動產價款(含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179,784	7,549,874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 120)	( 2,043)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5,818	127,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7,497)	( 1,540,010)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 115,437)	( 53,850)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 51,329)	( 237,451)
受限制資產減少	904,379	264,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7,139,489)</u>	<u>( 97,484,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重編後)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5,228,530)	\$ 3,359,12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3,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1,548,475)	( 1,432,9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63	( 48,469)
應付公司債減少	( 457,433)	( 469,967)
存款及匯款增加	45,570,810	26,858,8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22,699	( 642,00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1,823,981)	93,4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53,853</u>	<u>30,717,986</u>
匯率影響數	<u>112,850</u>	( <u>8,135</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6,656,571)	( 12,381,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54,147</u>	<u>90,944,3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97,576</u>	<u>\$ 78,562,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2,727,196</u>	<u>\$ 1,814,187</u>
所得稅支付	<u>\$ 973,939</u>	<u>\$ 734,002</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87,569	\$ 7,784,654
支付土地增值稅	( 3,550)	( 50,386)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 4,235)	( 184,394)
收取現金	<u>\$ 179,784</u>	<u>\$ 7,549,874</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76,642	\$ 1,862,907
減：在建工程利益	-	( 114,002)
支付現金	<u>\$ 376,642</u>	<u>\$ 1,748,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徐順堃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於中國地區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54 人及 20,320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適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一) 合併概況及合併政策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是	-	不適用 (註6)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31.83%	是	24.11%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	否	58%	是
			(註2)		(註3)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先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是	100%	是
			(註4)		(註4)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100%	是	100%	是
			(註5)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及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99.99%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100%	是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註8)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註8)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〇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資百分比	九十九年前三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7)	是	50% (註7)	是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公司(原合併個體)全部股數。

註3：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 註 4：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 註 5：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 註 6：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故自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 7：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
- 註 8：新光創投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並由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登記成立。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452	\$324,108
投資	569,545	588,566
其他資產	398,530	305,465
負債準備	449,359	158,339
其他負債	72,037	20,984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收 入	\$328,489	\$225,906
費 用	447,176	277,217

##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

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

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 (十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

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 (十四)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

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 (十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十九)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

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二一)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二二)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二三)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二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二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二六)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

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

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

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 (二八) 其他準備

### 1.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2.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3.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二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三一)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二)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三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三四)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五)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六)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三七)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 (三八)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該公報之規定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相關資訊。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3,777,966	\$ 3,233,500
週轉金	30,940	56,554
支票存款	1,805,631	79
活期存款	7,298,096	13,834,471
定期存款	22,285,349	40,836,319
待交換票據	1,627,965	1,150,535
約當現金	19,056,018	19,732,03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u>284,389</u> )	( <u>280,783</u> )
	<u>\$55,597,576</u>	<u>\$78,562,713</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5%~1.35% 及 0.10%~1.10%。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423,490	\$ 5,729,37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608,866	10,170,133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558	200,191
外匯存款準備金	61,012	36,030
央行定存單	56,900,000	61,2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4,697,699	6,439,463
	<u>\$ 81,291,625</u>	<u>\$ 83,775,19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373,815	\$ 3,869,252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9,492,810	10,154,39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211,406	36,281,686
政府公債	4,798,848	911,131
換匯換利合約	9,800	-
利率交換合約	-	21,992
匯率交換合約	93,941	4,525,612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17,822	133,507
營業票券	968,739	979,219
其他	285,389	9,655
	<u>48,352,570</u>	<u>56,886,452</u>
國外投資：		
股票	3,026,137	3,002,782
受益憑證	235,394	3,736,013
債券	3,669,254	3,206,328
遠期外匯合約	571,796	1,519,459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10,749
利率交換合約	7,587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692	-
	<u>7,510,860</u>	<u>11,575,331</u>
	<u>\$ 55,863,430</u>	<u>\$ 68,461,7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	\$ 307,690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1,139,394</u>	<u>256,684</u>
	<u>\$ 1,139,394</u>	<u>\$ 564,37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451,515	\$ 320,14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6,172	33,711
賣出匯率選擇權	244,106	3,055
賣出商品選擇權	9,491	-
利率交換合約	7,587	-
換匯換利合約	9,800	51,085
匯率交換合約	15,956,437	27,568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88,554	538,732
應付借券—避險	75,578	41,505
應付借券—非避險	<u>609,854</u>	<u>343,693</u>
	<u>17,589,094</u>	<u>1,359,491</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5,858,756	805,96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442</u>	<u>-</u>
	<u>5,859,198</u>	<u>805,962</u>
	<u>\$ 23,448,292</u>	<u>\$ 2,165,453</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286,509</u>	<u>\$ 257,70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託總額</u>	<u>提出交易金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21,920,053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2,621,079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658,920 仟元
	NTD 27,880,668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197,000 仟元
	NTD 189,651,046 仟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TWD 244,244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788,752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52,421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581,953 仟元
	USD 3,317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0,016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796,565 仟元
賣出匯率選擇權	NTD 18,713,823 仟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JPY 100,000 仟元
	USD 5,240,711 仟元
	NTD 257,64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0,631,140 仟元
	NTD 54,647,825 仟元
	ZAR 130,000 仟元
	JPY 100,000 仟元
	NZD 15,000 仟元
	GBP 1,800 仟元
	CAD 2,000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SD 9,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 仟元
		TWD	189,414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2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65,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660,531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NTD	324,301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34,856 仟元
買入匯率選擇權		AUD Call/NZD	AUD 49 仟元
		AUD Call/USD	AUD 287 仟元
		AUD Put/CAD	CAD 116 仟元
		AUD Put/NZD	NZD 71 仟元
		AUD Put/USD	USD 843 仟元
		EUR Call/USD	EUR 2,781 仟元
		EUR Put/NZD	NZD 172 仟元
		EUR Put/USD	USD 980 仟元
		EUR Put/USD	EUR 1,200 仟元
		NZD Call/USD	NZD 138 仟元
		NZD Put/CAD	CAD 98 仟元
		NZD Put/USD	USD 182 仟元
		USD Call/CAD	USD 150 仟元
		USD Put/CAD	CAD 436 仟元
		USD Put/TWD	USD 2,000 仟元
		USD Put/ZAR	ZAR 484 仟元
		ZAR Put/JPY	JPY 4,900 仟元
賣出匯率選擇權		AUD Call/NZD	AUD 49 仟元
		AUD Call/USD	AUD 287 仟元
		AUD Put/CAD	CAD 116 仟元
		AUD Put/NZD	NZD 71 仟元
		AUD Put/USD	USD 843 仟元
		EUR Call/USD	EUR 2,781 仟元
		EUR Put/NZD	NZD 172 仟元
		EUR Put/USD	USD 980 仟元
		EUR Put/USD	EUR 1,200 仟元
		NZD Call/USD	NZD 138 仟元
		NZD Put/CAD	CAD 98 仟元
		NZD Put/USD	USD 182 仟元
		USD Call/CAD	USD 15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SD Put/CAD	CAD	436 仟元
USD Put/TWD	USD	2,000 仟元
USD Put/ZAR	ZAR	484 仟元
ZAR Put/JPY	JPY	4,9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二。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31,393,379 仟元及 35,472,103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45%~5.11%及 0.34%~0.47%。

#### 八、應收款項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	\$ 2,144,726	\$ 3,873,010
應收帳款	10,029,783	9,564,81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176,632	924,144
應收承兌票款	1,184,135	651,910
應收利息	12,921,243	12,802,015
應收退稅款	2,903,310	3,076,29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1,580,205	7,900,302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702,885	4,941,67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582,731	20,161,654
其他	<u>2,713,352</u>	<u>2,043,252</u>
	49,939,002	65,939,06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u>289,072</u> )	( <u>610,572</u> )
	<u>\$ 49,649,930</u>	<u>\$ 65,328,489</u>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評估結果請參閱附註十。

## 九、待出售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	房屋	合計	土地	房屋	合計
成本	\$ 681,879	\$ 333,403	\$ 1,015,282	\$ 132,178	\$ 166,447	\$ 298,625
減：累計減損	( <u>2,655</u> )	( <u>4,349</u> )	( <u>7,004</u> )	-	-	-
	<u>\$ 679,224</u>	<u>\$ 329,054</u>	<u>\$ 1,008,278</u>	<u>\$ 132,178</u>	<u>\$ 166,447</u>	<u>\$ 298,62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前三季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7,004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不動產，處分價款為1,458,240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預收款項287,490仟元，請參閱附註四五。

##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壽險貸款	\$ 106,980,175	\$ 119,083,395
墊繳保費	7,469,806	-
放款	447,789,491	378,961,215
催收款	<u>1,456,061</u>	<u>2,041,715</u>
	563,695,533	500,086,325
減：備抵呆帳	( <u>3,808,222</u> )	( <u>3,724,382</u> )
	<u>\$ 559,887,311</u>	<u>\$ 496,361,943</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18684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564,678	\$ 668,044	\$ 4,232,72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277,371	( 187,371)	90,000
沖銷不良呆帳	( 558,529)	( 116,518)	( 675,047)
收回已沖銷呆帳	521,524	112,013	633,537
匯率影響數	3,178	-	3,178
期末餘額	<u>\$ 3,808,222</u>	<u>\$ 476,168</u>	<u>\$ 4,284,390</u>

	九十年前三季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832,637	\$ 750,248	\$ 4,582,885
本期提列呆帳	1,325,864	146,224	1,472,088
沖銷不良呆帳	( 1,863,515)	( 262,343)	( 2,125,858)
收回已沖銷呆帳	430,574	187,086	617,660
匯率影響數	( 1,178)	-	( 1,178)
期末餘額	<u>\$ 3,724,382</u>	<u>\$ 821,215</u>	<u>\$ 4,545,597</u>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54,698	\$ 1,665,636	\$ 150,130	\$ 150,130
	組合評估減損	1,059,930	295,408	94,815	67,6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4,918,542	1,325,393	112,781,172	235,440

註 1：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86,631 仟元及暫付款 987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6,111,059	\$ 95,374,510
受益憑證	8,538,634	5,341,08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8,577,526	8,015,539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1,032,756	3,751,963
債券	111,677,771	294,585,54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690,207	13,976,829
未上市櫃股票	210,523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 9,682,000)	( 9,332,000)
	<u>249,156,476</u>	<u>411,713,470</u>
國外投資		
股票	29,908,285	6,671,710
受益憑證	5,359,770	29,802,581
債券	<u>15,475,954</u>	<u>18,841,354</u>
	<u>50,744,009</u>	<u>55,315,645</u>
	<u>\$ 299,900,485</u>	<u>\$ 467,029,11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江案	敦南大樓	新光一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江案	敦南大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u>松 江 案</u>	<u>敦 南 大 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719,465	\$ 8,313,291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管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到期清算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合併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實現利益 307,337 仟元（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是項調整對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 307,337 仟元（合併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由 0.21 元調整為 0.17 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208,522	\$ -
加：本期遞延	<u>-</u>	<u>208,522</u>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u>307,337</u>	<u>307,337</u>
期末餘額(重編後)	<u>\$515,859</u>	<u>\$515,859</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政府公債	\$158,704,251	\$ 1,570,057
公司債	19,040,701	-
金融債券	8,208,048	-
受益證券	162,060	157,839
特別股	14,997	14,984
國外債券	<u>10,262,427</u>	<u>-</u>
	<u>\$196,392,484</u>	<u>\$ 1,742,88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u>\$151,660</u>	<u>\$144,325</u>	25.36	<u>\$151,660</u>	<u>\$167,148</u>	25.36

(一) 上述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投 資 ( 損 ) 益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439)</u>	<u>\$ 8,227</u>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興櫃股票	\$ 563,184	\$ 1,116,361
未上市(櫃)股票	5,001,003	5,442,809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制股票	-	133,883
	<u>\$ 5,564,187</u>	<u>\$ 6,693,0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各為 286,605 仟元及 31,729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0,307,477	19,031,206
結構型債券	<u>2,900,000</u>	<u>2,900,000</u>
	<u>14,007,477</u>	<u>22,731,206</u>
國外投資		
債券	107,269,769	77,719,160
房貸抵押債券	160,909,294	180,594,864
可贖回債券	233,849,499	189,119,719
特別股	-	26,772
	<u>502,028,562</u>	<u>447,460,515</u>
	<u>\$ 516,036,039</u>	<u>\$ 470,191,721</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6,321,441	\$ 33,331,914	\$ 101,106	\$ 3,038,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296,891	65,572	14,179	-	376,642
本期處分	( 24,124)	( 6,300)	-	-	( 30,424)
重分類	( 472,806)	166,444	( 94,601)	-	( 400,963)
期末餘額	<u>56,121,402</u>	<u>33,557,630</u>	<u>20,684</u>	<u>3,038,246</u>	<u>92,737,96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8,782)	-	-	-	( 18,782)
重分類	47,278	( 4,315)	-	-	42,963
期末餘額	<u>3,716,104</u>	<u>11,046</u>	<u>-</u>	<u>-</u>	<u>3,727,15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417,624	-	23,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465,353	-	52,686	518,039
本期處分	-	( 3,262)	-	-	( 3,262)
重分類	-	50,593	-	-	50,593
期末餘額	<u>-</u>	<u>5,930,308</u>	<u>-</u>	<u>76,102</u>	<u>6,006,410</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119,896</u>	<u>42,779</u>	<u>-</u>	<u>-</u>	<u>162,675</u>
期末淨額	<u>\$ 59,717,610</u>	<u>\$ 27,595,589</u>	<u>\$ 20,684</u>	<u>\$ 2,962,144</u>	<u>\$ 90,296,027</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079,947	\$ 32,290,590	\$ 4,224,501	\$ 3,085,078	\$ 99,680,116
本期增加	84,398	202,153	1,576,356	-	1,862,907
本期處分	( 1,916,092)	( 1,832,393)	( 16,984)	-	( 3,765,469)
重分類	( 1,011,042)	3,590,474	( 5,272,075)	( 46,832)	( 2,739,475)
期末餘額	<u>57,237,211</u>	<u>34,250,824</u>	<u>511,798</u>	<u>3,038,246</u>	<u>95,038,07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568,838	18,820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58,561)	-	-	-	( 58,561)
重分類	7,011	-	-	-	7,011
期末餘額	<u>4,517,288</u>	<u>18,820</u>	<u>-</u>	<u>-</u>	<u>4,536,10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951,383	-	-	5,951,383
折舊費用	-	456,878	-	5,854	462,732
本期處分	-	( 306,628)	-	-	( 306,628)
重分類	-	( 149,073)	-	-	( 149,073)
期末餘額	<u>-</u>	<u>5,952,560</u>	<u>-</u>	<u>5,854</u>	<u>5,958,41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86,468	\$ -	\$ -	\$ 86,468
本期增加	33,442	35,014	-	-	68,45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81,978	(81,978)	-	-	-
期末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期末淨額	\$ 61,639,079	\$ 28,277,580	\$ 511,798	\$ 3,032,392	\$ 93,460,849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七、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482,140	\$ 11,644,293	\$ 80,868	\$ 5,880,313	\$ 101,896	\$ 28,189,510
本期增加	114,152	91,054	17,278	172,194	43,454	438,132
匯率影響數	-	-	-	1,559	-	1,559
本期處分	(334)	(17,427)	(10,329)	(200,258)	-	(228,348)
重分類	(88,113)	(359,904)	-	-	(22,362)	(470,379)
期末餘額	10,507,845	11,358,016	87,817	5,853,808	122,988	27,930,474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92,563	24,575	-	-	-	2,317,13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1,378)	-	-	-	-	(1,378)
重分類	(84,824)	4,315	-	-	-	(80,509)
期末餘額	2,206,361	28,890	-	-	-	2,235,25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	8,032,084
折舊費用	-	279,396	7,039	276,790	-	563,225
匯率影響數	-	-	-	819	-	819
本期處分	-	(55,905)	(8,008)	(149,015)	-	(212,928)
重分類	-	(129,803)	-	-	-	(129,803)
期末餘額	-	5,270,142	45,643	2,937,612	-	8,253,397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期末淨額	\$ 12,335,437	\$ 6,116,764	\$ 42,174	\$ 2,916,196	\$ 122,988	\$ 21,533,559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10,663	\$ 8,841,878	\$ 96,502	\$ 6,103,128	\$ 66,184	\$ 24,318,355	
本期增加	-	3,925	3,134	191,746	50,708	249,513	
匯率影響數	-	-	-	( 34)	( 9)	( 43)	
本期處分	-	( 41,453)	( 16,055)	( 348,233)	-	( 405,741)	
重 分 類	74,927	327,339	-	575	( 32,044)	370,797	
期末餘額	9,285,590	9,131,689	83,581	5,947,182	84,839	24,532,881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08,656	21,116	-	-	-	1,629,77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7,011)	-	-	-	-	( 7,011)	
期末餘額	1,601,645	21,116	-	-	-	1,622,76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383,061	48,299	2,686,737	-	7,118,097	
折舊費用	-	183,326	8,674	320,703	-	512,703	
匯率影響數	-	-	-	( 17)	-	( 17)	
本期處分	-	( 152,595)	( 9,591)	( 227,031)	-	( 389,217)	
重 分 類	-	87,787	-	-	-	87,787	
期末餘額	-	4,501,579	47,382	2,780,392	-	7,329,35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4,388	1,035	-	3,892	-	389,31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3,892)	-	( 3,892)	
期末餘額	384,388	1,035	-	-	-	385,423	
期末淨額	\$ 10,502,847	\$ 4,650,191	\$ 36,199	\$ 3,166,790	\$ 84,839	\$ 18,440,866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 549,594)	(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733,435	837,4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569	22,42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八)	1,677,627	1,629,523
	2,432,631	2,489,384
	\$ 4,767,677	\$ 4,824,430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

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63,000	\$ 40,688	\$ 803,688
本期增加	43,824	7,505	51,329
攤銷費用	( 152,614)	-	( 152,614)
匯率影響數	1,611	-	1,611
重分類	<u>32,858</u>	<u>( 3,437)</u>	<u>29,421</u>
期末淨額	<u>\$ 688,679</u>	<u>\$ 44,756</u>	<u>\$ 733,435</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3,641	\$ 62,124	\$ 745,765
本期增加	155,143	82,308	237,451
攤銷費用	( 173,720)	-	( 173,720)
匯率影響數	( 24)	-	( 24)
重分類	<u>112,515</u>	<u>( 84,550)</u>	<u>27,965</u>
期末淨額	<u>\$ 777,555</u>	<u>\$ 59,882</u>	<u>\$ 837,437</u>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費用	\$ 220,581	\$ 308,944
安定基金	2,166,855	2,013,738
減：安定基金準備	( 2,166,855)	( 2,013,738)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4,230,936	13,711,69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存款（附註四三）	1,516,979	2,239,500
遞延費用	518,262	644,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15,640,024	10,909,643
承受擔保品－淨額	41,548	96,243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16,245	145,614
催收款項	192,956	212,91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187,096)	( 210,64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3,958	-
其他	186,726	785,329
	<u>\$ 32,651,119</u>	<u>\$ 28,843,910</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19,969	\$ 9,067,32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400,000	1,170,000
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保證金	2,207,910	2,206,129
交割結算基金	412,261	438,192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74,304	121,739
假扣押保證金	180,997	78,74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07,024	87,143
其他保證金	928,471	542,425
	<u>\$ 14,230,936</u>	<u>\$ 13,711,699</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金額	\$594,562	\$773,548
本期增加	118,242	63,387
本期出售及報廢	( 2,805)	( 9,537)
本期攤提	( 184,177)	( 192,517)
減損迴轉利益	-	8,787
匯率影響數	467	-
本期重分類	( <u>8,027</u> )	<u>1,000</u>
期末淨額	<u>\$518,262</u>	<u>\$644,668</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土地	\$337,605	\$477,676
房屋及建築	129,288	221,145
什項設備	-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425,345</u> )	( <u>602,826</u> )
	<u>\$ 41,548</u>	<u>\$ 96,243</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46,804 仟元及 148,026 仟元。

(八)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款－交		
割款項	\$ 34,041	\$ 12,006
應收代買證券	8,232,965	13,352,016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4,427	38,453
應收託售證券	8,748,113	12,938,425
交割代價	<u>509,867</u>	<u>-</u>
	<u>24,090,246</u>	<u>36,480,124</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 8,232,966)	( 13,352,016)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9,147)	( 14,525)
應付託售證券	( 8,748,112)	( 12,938,425)
應付交割帳款	( 6,983,776)	( 9,592,026)
交割代價	<u>-</u>	<u>( 437,518)</u>
	<u>( 23,974,001)</u>	<u>( 36,334,510)</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16,245</u>	<u>\$ 145,614</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780,917	\$ 1,808,625
銀行同業拆放	219,740	639,370
銀行同業存款	<u>1,982,890</u>	<u>201,482</u>
	<u>\$ 2,983,547</u>	<u>\$ 2,649,477</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4,898,767 仟元及 8,658,415 仟元，利率分別為 0.75%~0.94%及 0.54%~0.77%。



##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31,784,806 仟元及 30,418,96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52% ~ 1.02% 及 0.20% ~ 0.55%。

## 二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	\$ 1,273,443	\$ 1,100,138
其他	<u>2,527,944</u>	<u>2,328,469</u>
	<u>\$ 3,801,387</u>	<u>\$ 3,428,607</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儲蓄存款	\$ 261,733,506	\$ 248,176,599
定期存款	99,133,810	72,579,990
活期存款	62,895,750	43,397,059
支票存款	5,317,297	5,615,227
可轉讓定存單	1,135,100	745,200
應解匯款	<u>38,063</u>	<u>86,500</u>
	<u>\$ 430,253,526</u>	<u>\$ 370,600,575</u>

##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9,250,000</u>	<u>\$ 14,250,000</u>

(一)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62,000	1,035,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u>	<u>2,019,219</u>
	10,062,000	12,754,219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折價餘額	( <u>40,233</u> )	( <u>173,328</u> )
	10,021,767	12,580,89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u>-</u>	( <u>2,880,891</u> )
	<u>\$ 10,021,767</u>	<u>\$ 9,700,000</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

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0,394 仟元及 205,892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 321,767 仟元及 861,672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5,600 仟元及 45,410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96,645 仟元及 180,063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1,538,600 仟元，計轉換成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 139,040,746 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

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分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期滿贖回。



##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質押借款	0.78~2.28	\$ 472,569	0.68~1.79	\$3,470,151
信用借款	0.85~1.38	<u>8,240,000</u>	0.88~2.50	<u>5,062,837</u>
		<u>\$8,712,569</u>		<u>\$8,532,988</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08,8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3,530 仟元及 229,147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868 仟元及 502,467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1,766,874)	(\$ 1,848,54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458,868	502,467
減：提撥退休基金	( 369,621)	( 283,444)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1,677,627)</u>	<u>(\$ 1,629,523)</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股 票	種 類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7,209,248	31,276,4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5,218,934	20,043,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015,838	6,950,83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13,100	5,218,1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65,739	3,545,73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含特別股)	<u>9,106,868</u>	<u>9,106,851</u>
		<u>69,829,727</u>	<u>76,141,90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 店頭基金／新光中國 成長基金／新光兩岸 優勢基金	<u>3,463,466.15</u>	<u>3,812,311.15</u>

##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0,642,886	\$ 54,285,463
債 券	59,763,511	54,095,717
應收款項	<u>144,276</u>	<u>1,807,618</u>
	<u>\$ 100,550,673</u>	<u>\$ 110,188,79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00,545,354	\$ 110,183,775
其他應付款	<u>5,319</u>	<u>5,023</u>
	<u>\$ 100,550,673</u>	<u>\$ 110,188,798</u>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8,703,579	\$ 8,159,16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9,939,269	25,610,340
利息收入	439,605	349,8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702,648
處分投資利益	2,467,495	424,624
兌換收益	2,659,452	-
什項收入	4,858	-
	<u>\$ 54,214,258</u>	<u>\$ 42,246,5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06,072	\$ 374,412
解約金	19,543,550	17,158,857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4,228,620	22,385,113
處分投資損失	8,676,015	-
保障保險費	960,582	959,097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299,419	354,252
兌換損失	-	1,010,382
什項支出	-	4,473
	<u>\$ 54,214,258</u>	<u>\$ 42,246,58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服務費分別為 211,411 仟元及 152,241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項下。

###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保費	\$ 1,390,244	\$ 3,167,090
其他	2,810,334	2,440,085
	<u>\$ 4,200,578</u>	<u>\$ 5,607,175</u>

###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提存責任準備	(\$ 8,424,570)	(\$ 79,424,786)
收回(提存)特別準備	216,704	( 417,309)
提存賠款準備	( 247,781)	( 523,436)
(提存)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 13,761)	253,557
小計	( 8,469,408)	( 80,111,974)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627,164	367,864
合計	(\$ 7,842,244)	(\$ 79,744,110)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38	\$ 38
個人傷害險	2,904,228	-	2,904,228
個人健康險	2,776,878	-	2,776,878
團 體 險	547,978	-	547,978
投資型保險	45,525	-	45,525
合計	<u>6,274,609</u>	<u>38</u>	<u>6,274,647</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4,926	-	74,926
個人傷害險	2,877	-	2,877
個人健康險	91,915	-	91,915
團 體 險	4,240	-	4,240
合計	<u>173,958</u>	<u>-</u>	<u>173,958</u>
淨 額	<u>\$ 6,100,651</u>	<u>\$ 38</u>	<u>\$ 6,100,689</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26,320	\$	10	\$	6,726,330	
本期提存數		418,661		58		418,719	
本期收回數	(	871,895)	(	30)	(	871,925)	
外幣兌換損益		<u>1,523</u>		-		<u>1,523</u>	
期末餘額		<u>6,274,609</u>		<u>38</u>		<u>6,274,647</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173,958		-		173,958	
本期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淨額		<u>173,958</u>		-		<u>173,958</u>	
期末淨額	\$	<u>6,100,651</u>	\$	<u>38</u>	\$	<u>6,100,689</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9,002	\$	1,229	\$	220,231			
未報		10,384		5		10,38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2,526		-		92,526			
未報		814,553		-		814,55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3,199		-		43,199			
未報		551,999		-		551,999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9,038		-		19,038			
未報		260,636		-		260,63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24,232</u>		-		<u>24,232</u>			
合計		2,035,569		1,234		2,036,80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		-		-			
	\$	<u>2,035,569</u>	\$	<u>1,234</u>	\$	<u>2,036,803</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788,991		\$	2		\$ 1,788,993	
本期提存數	561,656			6,501		568,157	
本期收回數	( 315,107)		(	5,269)		( 320,376)	
外幣兌換損益	29			-		29	
期末餘額	2,035,569			1,234		2,036,80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2,035,569</u>		<u>\$</u>	<u>1,234</u>		<u>\$ 2,036,803</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 1,187,965,331		\$	17,428,991			\$ 1,205,394,322		
健康險	67,665,320			-			67,665,320		
年金險	827,922			64,612,178			65,440,100		
投資型保險	366,375			-			366,375		
合計	1,256,824,948			82,041,169			1,338,866,117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額	<u>\$ 1,256,824,948</u>		<u>\$</u>	<u>82,041,169</u>			<u>\$ 1,338,866,117</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221,517,489		\$	107,942,547		\$ 1,329,460,036	
本期提存數	115,579,355			15,568,147		131,147,502	
本期收回數	( 81,253,407)		(	41,469,525)		( 122,722,932)	
外幣兌換損益	981,511			-		981,511	
期末餘額	1,256,824,948			82,041,169		1,338,866,117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1,256,824,948</u>		<u>\$</u>	<u>82,041,169</u>		<u>\$ 1,338,866,117</u>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〇年前  
 三季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 50,329,92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347,936	\$ -	\$ 3,347,936
個人健康險	3,583,575	-	3,583,575
團 體 險	1,357,149	-	1,357,14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87,543	-	687,543
合 計	<u>\$ 8,976,203</u>	<u>\$ -</u>	<u>\$ 8,976,203</u>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 87,050)	-	( 87,050)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 211,468)	-	( 211,468)
外幣兌換損益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201,837	-	201,8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 120,024)	-	( 120,024)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	-	-
期末餘額	<u>\$ 8,976,203</u>	<u>\$ -</u>	<u>\$ 8,976,203</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66,876	\$ -	\$ 566,876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171,925	-	171,925
團 體 險	-	-	-
合 計	738,801	-	738,80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 738,801</u>	<u>\$ -</u>	<u>\$ 738,801</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02,714	-	102,714
本期收回數	( 88,953)	-	( 88,953)
外幣兌換損益	228	-	228
期末餘額	738,801	-	738,80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738,801</u>	<u>\$ -</u>	<u>\$ 738,801</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責任準備	\$ 1,338,866,117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74,647
賠款準備	2,036,803
保費不足準備	738,801
特別準備	8,976,203
合 計	1,356,892,571
減：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56,892,57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32,053,81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98,963,584	\$ 14,800,079	\$ 113,763,663	
再保費收入	<u>35,894</u>	-	<u>35,894</u>	
保費收入	98,999,478	14,800,079	113,799,557	
減：再保費支出	( 741,465 )	-	( 741,465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27,179</u>	( 15 )	<u>627,164</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98,885,192</u>	<u>\$ 14,800,064</u>	<u>\$ 113,685,256</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4,935,525	\$ 41,497,252	\$ 136,432,777	
再保賠款	<u>16,710</u>	-	<u>16,710</u>	
保險賠款與給付	94,952,235	41,497,252	136,449,4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29,491 )	-	( 229,491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94,722,744</u>	<u>\$ 41,497,252</u>	<u>\$ 136,219,996</u>	

###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78,677,876 仟元，分為 7,867,7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6,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6,000,0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31,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沖轉金額為 314,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38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958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8,758,285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u>6,527</u>	<u>6,638</u>
	<u>\$ 8,839,562</u>	<u>\$ 8,764,923</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來源明細：</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 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276,912)	(\$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20,333,918	20,155,592
註銷庫藏股	( 128,277)	( 24,701)
彌補虧損	( 30,291,229)	( 30,291,229)
小計	( 2,543,151)	( 2,617,901)
合計	<u>\$ 8,833,035</u>	<u>\$ 8,758,28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0,86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3,982,585 仟元彌補虧

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5,105,267)	( 10,577)	( 25,115,844)
期末餘額	(\$ 37,650,864)	\$ 26,088	(\$ 37,624,776)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108,906)	(\$ 4,982)	(\$ 12,113,8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003,039	36,149	3,039,188
期末餘額	(\$ 9,105,867)	\$ 31,167	(\$ 9,074,700)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300,005	\$ 4,414,267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 151,034)	( 151,034)
	<u>\$ 4,357,367</u>	<u>\$ 4,471,629</u>

三四、庫藏股票

- (一)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未有買回庫藏股票。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31,400 仟股，沖轉金額為 778,143 仟元。

### 三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	<u>\$6,904,258</u>	<u>\$6,126,970</u>	<u>8,436,388</u>	<u>\$ 0.82</u>	<u>\$ 0.73</u>
<u>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	<u>\$2,629,784</u>	<u>\$1,314,126</u>	<u>7,836,388</u>	<u>\$ 0.34</u>	<u>\$ 0.17</u>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u>127,2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629,784</u>	<u>\$1,314,126</u>	<u>7,963,616</u>	<u>\$ 0.33</u>	<u>\$ 0.17</u>

###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u>\$ 4,606,280</u>	<u>\$ 4,949,291</u>
再保佣金收入	<u>222,853</u>	<u>195,185</u>
	<u>4,829,133</u>	<u>5,144,476</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u>( 3,367,723 )</u>	<u>( 3,193,386 )</u>
手續費支出	<u>( 697,742 )</u>	<u>( 618,279 )</u>
	<u>( 4,065,465 )</u>	<u>( 3,811,665 )</u>
	<u>\$ 763,668</u>	<u>\$ 1,332,811</u>

### 三七、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13,763,663	\$ 137,900,378
再保費收入	<u>35,894</u>	<u>53,463</u>
保費收入合計	113,799,557	137,953,841
減：再保費支出	( 741,465)	( 534,73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27,164</u>	<u>367,864</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13,685,256	137,786,96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九）	<u>54,214,258</u>	<u>42,246,586</u>
	<u>167,899,514</u>	<u>180,033,552</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6,449,487	89,211,26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29,491)	( 250,08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36,219,996	88,961,183
承保費用	11,828	13,115
安定基金	113,476	138,33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u>54,214,258</u>	<u>42,246,586</u>
	<u>190,559,558</u>	<u>131,359,222</u>
	<u>(\$ 22,660,044)</u>	<u>\$ 48,674,330</u>

### 三八、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投資淨利益之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重編後）</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439,871	\$ 7,433,502
股利收入	6,078,878	3,953,10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40,372	606,68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損失）—淨額	<u>21,331,280</u>	<u>3,537,143</u>
	<u>\$ 37,590,401</u>	<u>\$ 15,530,435</u>

### 三九、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	\$ 2,613,968	\$ 3,158,528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98,971	3,677,658
工程利益（附註二）	-	<u>114,002</u>
	<u>\$ 2,712,939</u>	<u>\$ 6,950,18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18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7,445 仟元（含淨成本 92,587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5,142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7,545 仟元，處分利益為 89,833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瑞安傑仕堡、漢諾威科技大樓及寶慶路土地等數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7,115,25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291,755 仟元（含淨成本 3,316,890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35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34,780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88,723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7,299 仟元及 65,595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仕堡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底百分之百完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第三季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524,233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 410,231 )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114,002</u>

#### 四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13,857	\$ 7,622,226	\$ 10,436,083	\$ 2,714,374	\$ 7,570,571	\$ 10,284,945
勞健保費用	10,937	720,325	731,262	10,151	683,186	693,337
退休金費用	7,066	705,332	712,398	7,361	724,253	731,614
其他用人費用	7,808	284,234	292,042	6,713	266,781	273,494
折舊費用	-	1,028,578	1,028,578	-	969,581	969,581
攤銷費用	-	389,477	389,477	-	372,091	372,091

#### 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〇〇

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6,339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38,798	15,423,958
臺灣新光商銀	199,423	176,97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2,468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948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283	8,63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8,481	( 3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360	42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701	11,220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 63,750)	16,25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3	-
	<u>\$ 736,074</u>	<u>\$ 15,640,024</u>

九十九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光金控公司	\$ 61,108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5,660	8,998,70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3,236	-
臺灣新光商銀	86,998	1,810,65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1,551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824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371	14,13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9,506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287	4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97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1,811)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737	9,59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499	73,532
	<u>\$ 1,419,263</u>	<u>\$ 10,909,643</u>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810	\$ 1,087
退休金認列差異	7,312	-
違約損失提列數	-	7,085
虧損扣抵	5,880,383	9,035,26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9,741	145,157
資產減損調整數	699,010	839,6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失(利益)	3,695,424	( 918,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5,979,714	2,260,24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304,474	2,999,735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 減損損失	<u>20,023</u>	<u>8,754</u>
	20,596,891	14,378,137
減：備抵評價	( <u>4,956,867</u> )	( <u>3,468,494</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15,640,024</u>	<u>\$ 10,909,64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2,814	\$ 686,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86	89,7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8,180	757,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 <u>167,506</u> )	( <u>114,507</u> )
所得稅費用	<u>\$ 736,074</u>	<u>\$ 1,419,263</u>

九十九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112,519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7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8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8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8

(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六年	\$ 624,196
一〇七年	3,779,038
一〇八年	<u>30,187,256</u>
	<u>\$ 34,590,49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985,365	\$ 114,73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360,636	2,579,55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109
臺灣新光商銀	128,071	341,28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5,958	118,86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67)	( 67)
新光行銷公司	107,489	106,99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27,340	24,236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359	35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85	8,399
元富證券公司	478,451	368,932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金控公司	16.93%	7.3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33.3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7.62%
臺灣新光商銀	2.92%	11.9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3.15%	24.5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22.48%	33.3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20.51%	33.37%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0.48%	33.3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21%	18.81%
元富證券公司	21.33%	33.33%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銀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 新光行銷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新光行銷公司對九十二、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吳東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吳溫翠眉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吳邦聲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漆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士鈞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東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黃崇仁	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 1：已於九十九年度清算完畢。

註 2：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年 利率 (%)	金 額	百分比
一〇〇年	\$ 817,692	-	1.50~2.64	\$ 20,526	-
九十九年	1,173,661	-	2.06~3.10	18,200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13,361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	-	275,000	不動產	4,680	無
	新青投資	95,000	-	95,000	-	不動產	1,518	無
	其 他	-	72,692	72,692	-	不動產	967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12,248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4,744	無
	新青投資	95,000	95,000	95,000	-	不動產	63	無
	其 他	-	58,661	58,661	-	不動產	1,145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275,000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3,534仟元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年 利率 (%)	金 額	百分比
一〇〇年	\$ 4,367,020	1	1.10~3.88	\$ 69,802	-
九十九年	4,271,706	1	0.92~5.22	63,926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前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4,798	11,516	11,516	-	車 輛	27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299,668	244,488	244,488	-	不 動 產	3,17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700,700	1,696,800	-	1,696,800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33,241	無
	新光兆豐	507,000	506,000	506,000	-	不 動 產	7,123	無
	王田毛紡	485,000	485,000	485,000	-	不 動 產	7,214	無
	家邦投資	350,036	349,901	349,901	-	不 動 產	4,905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81,000	281,000	281,000	-	不 動 產	4,492	無
	新科光電材料	115,000	115,000	115,000	-	機 器 設 備	86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0,496	-	90,496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光獅紀念醫院	80,000	80,000	8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245	無
	佳和實業	79,788	79,311	79,311	-	不 動 產	1,864	無
	其 他	689,661	427,508	427,508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機 器 設 備	7,175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前				
員工消費性放款	32	19,885	14,637	14,637	-	車 輛	33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331,769	263,090	263,090	-	不 動 產	3,42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708,350	1,701,550	4,750	1,696,800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23,489	無
	新光兆豐	448,500	427,000	427,000	-	不 動 產	6,470	無
	王田毛紡	375,000	375,000	375,000	-	不 動 產	5,585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 動 產	4,377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49,500	249,500	-	不 動 產	3,574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50,000	210,000	210,000	-	機 器 設 備	5,037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 動 產	3,298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佳和實業	80,107	79,974	79,974	-	不 動 產	1,841	無
	其 他	614,725	369,114	369,114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機 器 設 備	6,492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前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東賢投資	\$245,000	\$225,000	\$ -	0.50~0.80	不動產
新光合纖公司	91,716	91,518	-	0.25	機器設備
新輝光電公司	32,265	15,675	-	0.50	存單
新科光電材料	727	727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公司	694	694	-	0.50	存單
瑞新興業公司	90,000	-	-	0.75~0.80	不動產
達輝光電公司	29,100	-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197	-	-	0.75	不動產
		<u>\$333,614</u>			

關係人名稱	九〇九		年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	0.80	不動產
新光合纖公司	543,270	93,990	-	0.50~1.00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公司	180,000	90,000	-	0.80	不動產
新輝光電公司	28,007	27,682	-	0.50	存單
達輝光電公司	42,485	22,485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8,610	-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509	-	-	0.50	存單
		<u>\$449,354</u>			

##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建築經理	\$ 262,189	0.00%~0.17%	\$	114
誼光保全公司	154,742	0.00%~0.17%		234
新光建設開發	104,751	0.00%~1.20%		534
新光合纖公司	83,823	0.00%~0.17%		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	78,917	0.00%~0.17%		6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74,579	0.00%~0.17%		3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	72,834	0.00%~0.59%		145
新昕國際	71,669	0.00%~1.35%		52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69,734	0.00%~1.37%		553
新輝光電公司	52,931	0.00%~1.35%		147
友輝光電公司	50,609	0.01%~1.13%		110
其 他	<u>1,308,526</u>			<u>6,054</u>
	<u>\$ 2,385,304</u>			<u>\$ 8,513</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產物保險	\$ 598,739	0.00%~1.07%	\$ 2,670
新光建設開發	293,835	0.00%~0.81%	496
新科光電材料	280,082	0.00%~0.11%	20
誼光保全公司	134,492	0.00%~0.11%	12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7,224	0.00%~0.35%	11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	93,356	0.00%~0.11%	6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7,256	0.00%~0.11%	51
吳溫翠眉	83,398	0.00%~0.22%	25
達輝光電公司	64,591	0.00%~1.07%	16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62,178	0.00%~1.12%	34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53,770	0.00%~1.09%	358
其 他	1,115,117		5,130
	<u>\$ 2,964,038</u>		<u>\$ 9,56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6.38%及 6.04%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金額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0.02.23~ 101.05.09	USD 105,000 仟元	(NTD 349,02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175,517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	遠期外匯合約	100.09.08~ 100.11.29	USD 408 仟元	NTD 17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70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金額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利益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9.04.28~ 100.05.09	USD 8,000 仟元	NTD 10,22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0,225 仟元
台新商業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 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2,20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981 仟元
新光合纖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08.24~ 100.10.19	USD 2,000 仟元	(NTD 1,22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1,224 仟元)

#### 4. 不動產出租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37,143	32	\$1,705,072	5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2,321	1	22,381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459	-	10,928	-
新合纖公司	10,365	-	10,383	-
大眾電信公司	7,545	-	13,737	-
新光紡織公司	7,339	-	7,323	-
彰化商業銀行	5,582	-	4,977	-
台新商業銀行	1,542	-	1,961	-
其他	18,074	1	24,016	1
	<u>\$ 920,370</u>	<u>34</u>	<u>\$1,800,778</u>	<u>55</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三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淨收益及其他什項淨利益項下。
- (3)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2,008 仟元及 25,689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其他大 營業收入	樓 管理成本	其他大 營業收入	樓 管理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 35,241	\$ -	\$ 30,754	\$ -
台新商業銀行	10,327	-	10,719	-
誼光保全公司	4,326	89,345	4,333	92,358
其他	6,515	-	272	-
	<u>\$ 56,409</u>	<u>\$ 89,345</u>	<u>\$ 46,078</u>	<u>\$ 92,358</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764	\$ 8,550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24
其他	156	129
	<u>\$ 9,844</u>	<u>\$ 9,60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837</u>	<u>\$ 13,536</u>

(2)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5,634	\$ 25,634
彰化商業銀行	2,762	2,845
其他	417	8,429
	<u>\$ 28,813</u>	<u>\$ 36,9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彰化商業銀行	\$ 6,987,824	\$ 7,766,622	\$ 12,483,141	\$ 15,004,890
台新商業銀行	-	-	-	600,000
	<u>\$ 6,987,824</u>	<u>\$ 7,766,622</u>	<u>\$ 12,483,141</u>	<u>\$ 15,604,890</u>

####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 200,000	100年1月	0.48~0.49	\$ 102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 890,000	99年8月	0.30~0.40	\$ 506
彰化商業銀行	50,000	99年8月	0.25	-
			<u>\$ 200,000</u>	<u>\$ 506</u>

####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彰化商業銀行	\$ 52,390	100年8月	0.50~0.51	\$ 3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彰化商業銀行	\$ 150,000	99年1月	0.00~0.04	-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〇〇年前三季皆轉歸為臺灣新光商銀所有，故全數轉列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

1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〇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授信戶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50,036	\$ 349,901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81,000	281,0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155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1,3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1,229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u>\$ 972,445</u>	<u>\$ 962,085</u>

	九十年前三季	九十年前三季	
	授信戶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 283,100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49,5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317	1,247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150,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20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士琪	傳文投資	4,980	2,950
		<u>\$1,076,897</u>	<u>\$ 860,797</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將花蓮縣鳳林鎮林榮段土地出售予關係人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40,000 仟元。該財產交易已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完成且認列處分利益 22,03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此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後方行生效。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取簽約金 567,000 仟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項下。該財產交易已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且認列處分利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761,427)	(\$ 3,382,097)
臺灣新光商銀	( 1,553,587)	( 108,00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24,822	10,79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5,691</u>	<u>( 1,316)</u>
	<u>(\$ 3,284,501)</u>	<u>(\$ 3,480,621)</u>

#### 四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54,520	\$ 5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 金)	政府公債	9,682,000	9,33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	政府公債	556,700	576,200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2,287	112,757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57,430	1,562,091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07,024	1,257,14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 款及補償性存款	1,516,979	2,239,500

#### 四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723,530
一〇一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83,060
	<u>\$806,590</u>

(二)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保證責任款項	\$ 9,156,748	\$ 7,134,741
開發信用狀餘額	7,267,509	4,738,124
信託負債	165,710,892	158,845,64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48,758,433	121,571,841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591,0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336,13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5,981,182	金錢信託	150,519,284
債券投資	63,306,896	不動產信託	14,246,848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336,139	累積盈虧	( 4,405,366)
不動產		兌換	( 557)
土地	11,529,622	本期損益	<u>4,014,544</u>
房屋及建築	113,536		
在建工程	<u>1,852,488</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5,710,89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5,710,892</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42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874,949
財產交易利益	4,131,420
已實現資本利得	514,817
已實現兌換利得	<u>99</u>
	<u>5,523,52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66,122)
手續費	( 347)
財產交易損失	( 1,442,300)
其他費用	( <u>8</u> )
	<u>( 1,508,777)</u>
稅前純益	4,014,750
所得稅費用	( <u>206</u> )
稅後純益	<u>\$ 4,014,54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591,02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5,981,182
債券投資	63,306,89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336,139
不 動 產	
土 地	11,529,622
房屋及建築	113,536
在建工程	1,852,488
	<u>\$ 165,710,89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229,77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129,32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9,738,441	金錢信託	151,303,604
債券投資	60,527,318	金錢債權及擔	
保管有價證券		保物權信託	226,002
保管有價證券	1,129,320	不動產信託	6,565,505
不 動 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 地	4,821,595	累積盈虧	( 3,179,940)
房屋及建築	209,708	兌 換	( 730)
在建工程	963,488	本期損益	<u>2,801,885</u>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226,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158,845,6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8,845,64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6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700,065
財產交易利益	3,480,58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635,578</u>
	<u>4,821,49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73,572)
手續費	( 420)
財產交易損失	( 1,945,426)
其他費用	( 9)
	<u>( 2,019,427)</u>
稅前純益	2,802,063
所得稅費用	( 178)
稅後純益	<u>\$ 2,801,8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229,776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9,738,441
債券投資	60,527,31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129,320
不動產	
土地	4,821,595
房屋及建築	209,708
在建工程	963,48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u>\$ 158,845,646</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另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農金）於九十八年七月起訴，主張其於九十六年間購入元富證券公司承銷之「玉山銀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 B1 級及 B2 級受益證券，其部份事項並未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致其未有完整之風險評估而錯誤購買，發生損失。爰向「發行人玉山商業銀行及其負責人、受託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其負責人暨本公司」（以下簡稱本案玉山商業銀行等），請求連帶賠償新台幣 1,000 仟元。案經地方法院審理，駁回全國農金之請求，元富證券公司勝訴。全國農金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向本案玉山商業銀行等擴張請求至新台幣 146,000 仟元。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全國農金就上述同一事件，於一〇〇年八月依其他法律關係另行起訴，向發行人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人員，受託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其人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人員，暨財務顧問 Potomac Capital Limited 及其人員，請求連帶賠償新台幣 200,000 仟元，該案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四五、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不動產，該不動產交易已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完成，請參閱附註九。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及內湖區東湖段之不動產，取得價款各為 1,880,000 仟元（未稅）及 1,450,000 仟元（未稅）。



#### 四六、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 目	業 務 別	人 身 保 險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31,912,326	\$ 926,254	\$ 5,359,040	(\$ 252,904)	\$37,944,71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 10,372,857)	1,711,619	1,815,943	281,946	( 6,563,349)
放款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 234,371)	( 3,832)	129,240	18,963	( 90,00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 8,469,408)	-	-	-	( 8,469,408)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9,055,580)	( 2,238,687)	( 4,143,705)	( 176,032)	( 15,614,0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780,110	395,354	3,160,518	( 128,027)	7,207,9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8,798)	75,513	( 199,423)	( 73,366)	( 736,0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241,312	470,867	2,961,095	( 201,393)	6,471,881

#### 四七、其 他

#####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 重 編 後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960	\$ 1,268,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融負債	\$ -	\$ 51,085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550,051	350,310	應付費用	77,950	71,69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0,109,141	94,840,496	其他應付款	3,317,990	3,495,347
固定資產—淨額	13,218	18,985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11,719,219
其他資產	2,890,721	3,019,132	長期借款	7,000,000	5,0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785	12,666	其他負債	417,567	416,126
			負債合計	20,713,507	20,753,47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78,677,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8,764,9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特別盈餘公積	2,117,515	-
			未分配盈餘	5,819,633	1,314,126
			重估增值	4,357,367	4,471,629
			累計換算調整數	131,958	81,34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7,624,776)	( 9,074,700)
			庫藏股票	-	( 778,143)
			股東權益合計	68,223,369	83,457,052
資 產 總 計	\$ 88,936,876	\$ 104,210,5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936,876	\$ 104,210,52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409,951	\$ 1,711,864		
其他收益	<u>165,419</u>	<u>156,243</u>		
收益合計	<u>6,575,370</u>	<u>1,868,107</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166,575)	( 155,313)		
其他費用及損失	<u>( 275,486)</u>	<u>( 337,560)</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 442,061)</u>	<u>( 492,873)</u>		
稅前淨利	<u>\$ 6,133,309</u>	<u>\$ 1,375,234</u>		
稅後淨利	<u>\$ 6,126,970</u>	<u>\$ 1,314,126</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0.73</u>	<u>\$0.73</u>	<u>\$0.17</u>	<u>\$0.17</u>
稀釋每股盈餘			<u>\$0.17</u>	<u>\$0.1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鑿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26,970	\$ 1,314,126
折舊	5,616	5,778
各項攤提	2,748	2,09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9,22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6,409,951)	( 1,711,8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2)	( 80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 公司現金股利	937,594	359,6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 149,797)	( 149,973)
其他資產	( 241,135)	( 396,068)
應付費用	( 74,999)	( 79,126)
其他應付款	210,983	530,793
其他負債	( 1,509)	78,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318</u>	<u>22,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851)	( 2,715)
出售固定資產	487	1,700
購置無形資產	( 7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 1,883,558)	200,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入)	<u>( 1,884,992)</u>	<u>199,2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00,000	( 10,000)
應付公司債	-	( 45,1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00,000</u>	<u>( 55,1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78,674)	166,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1,634</u>	<u>1,102,7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2,960</u>	<u>\$ 1,268,9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37,693</u>	<u>\$ 257,1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9</u>	<u>\$ 154</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b>資 產</b>				
現 金	\$ 77,244,617	\$ 99,391,011		
應收帳款	18,792,775	32,814,115		
待出售資產	1,008,278	298,625		
投 資	1,301,991,983	1,260,480,945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3,958	115,319		
固定資產	13,212,527	9,995,402		
無形資產	2,425,220	2,532,216		
其他資產	26,659,420	20,072,9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0,550,673	110,188,798		
<b>資 產 總 計</b>	<b>\$ 1,542,059,451</b>	<b>\$ 1,535,889,336</b>		
<b>負 債</b>				
應付款項	\$ 6,305,600	\$ 12,974,496		
金融負債	28,096,115	7,168,281		
負債準備	1,356,443,213	1,333,441,699		
其他負債	5,752,566	7,244,25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0,550,673	110,188,798		
負債合計	1,497,148,167	1,471,017,527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2,332,423		
資本公積	19,800,577	16,848,418		
保留盈餘	3,978,183	448,08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22,737	4,236,84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37,631,740)	( 9,071,7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882	77,774		
股東權益合計	44,911,284	64,871,809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542,059,451</b>	<b>\$ 1,535,889,336</b>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b>資 產</b>				
流動資產	\$ 73,218	\$ 72,713		
其他資產	15	-		
<b>資 產 總 計</b>	<b>\$ 73,233</b>	<b>\$ 72,713</b>		
<b>負 債</b>				
流動負債	\$ 73,233	\$ -		
負債合計	73,233	-		
<b>股東權益</b>				
未分配盈餘	-	72,713		
股東權益合計	-	72,713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73,233</b>	<b>\$ 72,713</b>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b>資 產</b>			<b>負 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9,854	\$ 5,662,93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83,547	\$ 2,649,4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291,625	83,775,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17,826	681,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77,045	3,971,1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08,21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付款項	8,038,997	6,416,118
應收款項—淨額	14,399,874	11,602,029	存款及匯款	451,658,072	383,863,315
貼現及放款—淨額	366,670,407	306,147,442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14,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30,043	5,800,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195	80,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20,989	1,717,851	其他金融負債	922,160	233,18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3,643	320,019	其他負債	1,179,436	1,374,1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23,909	3,765,797	負債合計	491,643,443	410,097,896
固定資產—淨額	6,116,142	6,235,301	<b>股東權益</b>		
無形資產	1,264,676	1,265,531	普通股股本	20,512,780	19,577,665
其他資產	2,813,959	3,564,476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資產總計	\$ 518,622,166	\$ 433,828,586	未分配盈餘	5,718,548	3,546,026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7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84	( 17,8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7,526	24,315
			股東權益合計	26,978,723	23,730,6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8,622,166	\$ 433,828,58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106,322	\$ 106,180	流動負債	\$ 47,635	\$ 36,165
基金與投資	14,997	14,984	長期負債	350	350
固定資產	904	1,460	負債合計	47,985	36,515
其他資產	2,456	2,431	<b>股東權益</b>		
資產總計	\$ 124,679	\$ 125,055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資本公積	13,368	13,368
			未分配盈餘	57,326	69,172
			股東權益合計	76,694	88,5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679	\$ 125,05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485,472	\$ 509,150	負債合計	\$ 48,563	\$ 46,268
固定資產	4,998	5,759	<b>股東權益</b>		
其他資產	111,343	111,082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產總計	\$ 601,813	\$ 625,991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2
			未分配盈餘	35,859	58,12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5,692 )	( 1,485 )
			股東權益合計	553,250	579,7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1,813	\$ 625,99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7,468,546	\$ 64,162,715	流動負債	\$ 45,161,259	\$ 52,431,084
基金與投資	2,850,910	3,079,91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2,076,709	2,115,091	應付公司債	321,767	-
無形資產	281,519	300,376	其他負債	35,356	264,371
其他資產	1,779,448	1,729,271	負債合計	45,518,382	52,695,45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16,245	145,614			
			<u>股東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5,285,724	14,664,610
			資本公積	388,845	273,422
			未分配盈餘	3,906,424	3,835,74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525,998 )	63,753
			股東權益合計	19,054,995	18,837,527
資 產 總 計	\$ 64,573,377	\$ 71,532,9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573,377	\$ 71,532,98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50,028	負債合計	\$ 20
其他資產	102		
		<u>股東權益</u>	
		普通股股本	550,000
		保留盈餘	110
		股東權益合計	550,110
資 產 總 計	\$ 550,1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130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214,796,308	\$ 224,316,318
營業成本	( 202,475,192 )	( 214,608,011 )
營業毛利	12,321,116	9,708,307
營業費用	( 8,902,294 )	( 8,959,548 )
營業利益	3,418,822	748,7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4,686	488,1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83,398 )	( 293,781 )
稅前利益	3,780,110	943,091
所得稅費用	( 538,798 )	( 1,065,660 )
本期純益（損）	\$ 3,241,312	( \$ 122,569 )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1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9	( \$ 0.02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收 入	\$ 105	\$ 117,501
成 本	-	( 37,203)
稅前利益	105	80,298
所得稅費用	-	( 13,236)
本期純益	<u>\$ 105</u>	<u>\$ 67,06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息淨收益	\$ 5,359,040	\$ 4,481,7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5,943	2,153,735
淨 收 益	7,174,983	6,635,462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29,240	( 1,425,459)
營業費用	( 4,143,705)	( 3,703,8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160,518	1,506,190
所得稅費用	( 199,423)	( 86,998)
本期純益	<u>\$ 2,961,095</u>	<u>\$ 1,419,192</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0.7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0.6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253,754	\$ 252,473
營業費用	( 189,967)	( 192,842)
營業利益	63,787	59,631
營業外收入	1,021	1,515
稅前利益	64,808	61,146
所得稅費用	( 10,948)	( 10,824)
本期純益	<u>\$ 53,860</u>	<u>\$ 50,322</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108.01</u>	<u>\$ 101.9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89.77</u>	<u>\$ 83.87</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81,540	\$ 204,917
營業費用		( 163,549)	( 173,635)
營業淨利		17,991	31,282
營業外收入		3,310	3,375
營業外費用		( 435)	( 214)
稅前純益		20,866	34,443
所得稅費用		( 3,701)	( 8,737)
本期純益		<u>\$ 17,165</u>	<u>\$ 25,706</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8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43</u>	<u>\$ 0.64</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收 入		\$ 10,939,662	\$ 8,069,897
成 本		( 10,544,308)	( 6,836,909)
稅前利益		395,354	1,232,9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75,513	( 104,200)
本期純益		<u>\$ 470,867</u>	<u>\$ 1,128,78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8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31</u>	<u>\$ 0.78</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 -
營業費用		( 770)
營業外收入		902
稅前純益		132
所得稅費用		( 22)
本期純益		<u>\$ 110</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共計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12,777仟元及109,871仟元、21,445仟元及20,569仟元與94仟元及309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82,494仟元及18,320仟元。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平	前 均	三 利	季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231,008					0.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122,452					0.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3					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0,305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21,420					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前	三 均	季 利 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55,403				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21,681				3.70%
應收帳款(信用卡)		3,505,088				14.41%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89,219				1.68%
貼現及放款		348,521,048				2.58%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09,807				0.59%
銀行同業存款		4,313,180				0.62%
活期性存款		177,138,134				0.24%
定期性存款		249,657,055				1.06%
金融債券		16,858,542				2.64%
撥入放款基金		53,949				1.48%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前	三 均	季 利 率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372,868				0.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904,939				0.6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3,589				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7,622				3.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2,183				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89,375				4.22%
應收帳款(信用卡)		3,953,999				16.18%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165,675				1.59%
貼現及放款		294,659,848				2.35%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121				0.22%
銀行同業存款		3,640,286				0.92%
活期性存款		146,804,444				0.18%
定期性存款		214,802,504				0.84%
金融債券		12,811,111				2.63%
撥入放款基金		68,498				1.51%

四九、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140,379	99,269,740	2.16%	759,853	35.5%	727,165	83,155,688	0.87%	407,793	56.08%
	無擔保	321,815	103,945,429	0.31%	936,017	290.86%	702,917	70,927,158	0.99%	1,422,350	202.3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79,831	72,196,849	0.11%	374,608	469.25%	49,120	62,207,746	0.08%	22,467	45.74%
	現金卡	-	16,600	-	82	-	-	22,455	-	8,91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58,322	23,632,422	0.67%	520,694	328.88%	236,536	15,405,669	1.54%	852,838	360.55%
	其他(註 6)	擔保	260,782	69,775,497	0.37%	382,960	146.85%	497,618	76,231,234	0.65%	245,518
無擔保		17,053	936,581	1.82%	33,059	193.86%	83,451	1,191,144	7.01%	33,769	40.47%
放款業務合計		2,978,182	369,773,118	0.81%	3,007,273	100.98%	2,296,807	309,141,094	0.74%	2,993,652	130.34%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986	7,933,175	0.28%	66,867	304.13%	46,259	8,098,731	0.57%	255,791	552.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1,258,927	2.62%	32,981	100%	32,981	839,340	3.93%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76,419	622,645	226,416	793,12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57,814	417,217	265,163	390,266
合 計	434,233	1,039,862	491,579	1,183,38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02,000	10.02%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2,691,893	9.98%
3	C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870,240	6.93%
4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840,524	6.82%
5	E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94,156	6.65%
6	F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83,200	6.24%
7	G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77,830	6.22%
8	H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83,186	5.87%
9	I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1,582,131	5.86%
10	J 集團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軟體批發業)	1,355,213	5.02%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3)	占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F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299,857	9.69%
2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32,662	8.99%
3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17,113	7.66%
4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79,042	7.50%
5	E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87,748	7.11%
6	L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296,121	5.46%
7	M 集團 (01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1,203,573	5.07%
8	N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085,432	4.57%
9	O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40,000	4.38%
10	P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030,888	4.3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2,864,441	19,733,235	15,112,866	79,715,680	417,426,2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8,947,536	180,523,423	35,806,772	21,844,903	427,122,6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16,905	(160,790,188)	(20,693,906)	57,870,777	(9,696,412)
淨 值					26,978,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94)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0,890,720	3,391,247	4,918,006	64,251,418	363,451,3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071,923	173,657,241	32,110,711	17,275,837	366,115,7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7,818,797	(170,265,994)	(27,192,705)	46,975,581	(2,664,321)
淨 值					23,730,6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3)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8,472	403,468	66,117	442,882	1,650,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5,242	105,243	92,201	15,140	1,387,8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36,770)	298,225	( 26,084)	427,742	263,113
淨 值					884,3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75%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8,932	133,786	89,596	341,229	873,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6,963	71,952	56,753	-	815,6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78,031)	61,834	32,843	341,229	57,875
淨 值					757,4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4%

註 1：本表填報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4,967,205	115,966,730	49,373,772	52,720,736	54,758,531	252,147,4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7,028,921	96,996,719	85,933,147	104,650,972	168,397,214	211,050,869
期距缺口	( 142,061,716)	18,970,011	( 36,559,375)	( 51,930,236)	( 113,638,683)	41,096,567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4,949,197	81,942,951	58,688,929	50,681,379	48,888,367	214,747,5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2,479,785	55,891,496	74,768,788	110,132,400	158,084,702	163,602,399
期距缺口	( 107,530,588)	26,051,455	( 16,079,859)	( 59,451,021)	( 109,196,335)	51,145,172

註：本表僅含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0,898	278,710	484,721	403,468	65,117	438,8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44,876	1,067,517	284,279	274,714	435,486	82,880
期距缺口	( 473,978)	( 788,807)	200,442	128,754	( 370,369)	356,002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4,654	228,322	121,721	133,786	89,596	341,2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8,045	589,611	232,465	172,985	258,818	64,166
期距缺口	( 403,391)	( 361,289)	( 110,744)	( 39,199)	( 169,222)	277,063



註 1：本表填報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5	0.31	7.88	7.07	20.62
新光金控公司	6.24	6.24	7.89	7.88	97.2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25	0.21	6.77	5.80	15.31
臺灣新光商銀	0.64	0.60	12.28	11.50	41.27
元富證券公司	0.54	0.65	2.06	2.46	17.85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8	0.11	3.78	2.29	2.16
新光金控公司(重編後)	1.65	1.59	2.07	1.99	88.2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重編後)	0.06	( 0.01)	1.55	( 0.20)	( 0.14)
臺灣新光商銀	0.35	0.33	6.55	6.17	21.3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95	2.47	3.05	2.54	71.36
元富證券公司	1.95	1.79	6.73	6.16	31.06

註：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五、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8,501,576	30.5060	\$ 564,388,191	\$ 15,466,247	31.3300	\$ 485,556,934
巴西幣	676,998	16.5569	11,208,962	596,362	18.4925	11,028,226
歐元	45,890	41.2655	1,893,670	64,068	42.7581	2,738,631
紐西蘭幣	168,644	23.2944	3,928,462	150,053	23.0551	3,458,298
澳幣	149,844	29.7250	4,454,100	144,781	30.3280	4,391,321
日幣	2,575,858	0.3977	1,024,199	2,333,529	0.3754	876,210
英磅	1,766	47.5070	83,865	1,193	49.3886	59,059
印尼盾	733,592,455	0.0035	2,531,558	974,933,697	0.0035	3,422,372
港幣	206,012	3.9154	806,305	153,044	4.0300	616,801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041,615	30.5060	31,775,449	1,089,342	31.3300	34,128,771
歐元	117,708	41.2655	4,857,294	164,454	42.7581	7,033,985
澳幣	20,000	29.7250	594,501	-	30.3280	-
日幣	3,248,388	0.3977	1,291,817	3,583,450	0.3754	1,343,901
英磅	31,022	47.5070	1,473,777	43,037	49.3886	2,124,731
港幣	702,412	3.9154	2,750,165	18,277	4.0300	73,62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605,435	30.5060	48,972,850	844,455	31.3300	26,456,091
歐元	22,278	41.2655	919,277	17,662	42.7581	753,737
紐西蘭幣	12,587	23.2944	293,207	19,830	23.0551	458,369
澳幣	58,182	29.7250	1,729,456	30,173	30.3280	914,687
南非幣	331,236	3.8123	1,262,770	155,677	4.4988	700,359
日幣	593,131	0.3977	235,739	2,486,496	0.3754	934,177
英磅	4,195	47.5070	199,216	3,057	49.3886	151,651

##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二之(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97,576	\$ 55,597,576	\$ 78,562,713	\$ 78,562,7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1,291,625	81,291,625	83,775,190	83,775,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7,002,824	57,002,824	69,026,157	69,026,1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393,379	31,393,379	35,472,103	35,472,103
應收款項	49,649,930	49,649,930	65,328,489	65,328,489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9,887,311	559,887,311	496,361,943	496,36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900,485	299,900,485	467,029,115	467,029,1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6,392,484	200,783,609	1,742,880	1,813,4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4,325	144,325	167,148	167,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4,187		6,693,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6,036,039	529,189,761	470,191,721	470,150,31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515,304	3,515,304	3,807,939	3,807,939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15,747,915	15,744,127	15,951,199	15,948,787
<b>負 債</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983,547	2,983,547	2,649,477	2,649,477
應付商業本票	4,898,767	4,898,767	8,658,415	8,658,4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3,734,801	23,734,801	2,423,154	2,423,1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784,806	31,784,806	30,418,969	30,418,969
應付費用	3,801,387	3,801,387	3,428,607	3,428,60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2,880,891	2,880,891
其他應付款	13,196,338	13,196,338	19,925,497	19,901,647
存款及匯款	430,253,526	430,253,526	370,600,575	370,600,575
存入保證金	634,158	619,981	780,308	768,027
應付債券	19,250,000	19,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應付公司債	10,021,767	10,021,767	9,700,000	9,700,000
其他借款	8,712,569	8,712,569	8,532,988	8,532,988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551,081	5,551,081	5,536,135	5,536,135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暨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64% 及 2.84%。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35,967,547	\$ 44,270,858	\$ 21,035,277	\$ 24,755,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762,767	463,005,619	108,137,718	4,023,49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29,189,761	470,150,3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75,751	-	186,207,858	1,813,48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173,119	1,608,873	22,561,682	814,281

4.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4,436,995 仟元及 920,861,51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0,473,847 仟元及 143,608,34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2,881,055 仟元及 345,156,01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57,697,757 仟元及 317,974,922 仟元。
5.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759,359 仟元及 26,556,25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918,063 仟元及 2,004,903 仟元。

##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第 一 層 級	○ 第 二 層 級	○ 第 三 層 級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19,953	\$ -	\$ -	\$ 5,419,953
債券投資	19,838,553	18,781,558	-	38,620,111
其 他	10,676,943	59,397	-	10,736,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6,019,346	210,523	-	136,229,869
債券投資	33,341,014	84,059,770	-	117,400,784
其 他	22,402,407	12,834,669	11,032,756	46,269,8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575,751	186,192,861	-	200,768,612
其 他	-	14,997	-	14,997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103,387,817	425,546,944	528,934,761
其 他	-	255,000	-	255,000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85,432	-	-	685,432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2,098	2,073,555	120,767	2,226,420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87,687	22,561,682	-	23,049,369
合 計	\$ 243,479,184	\$ 430,431,829	\$ 436,700,467	\$ 1,110,611,480

###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 額	匯 兌 (未實現)	攤 銷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7,243,293	\$ -	\$ -	\$ -	\$ -	\$ -	\$ -	\$ 11,032,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382,839,699	10,709,693	16,302,290	8,100,732	124,586,498	-	116,991,968	-	425,546,94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89,823	( 28,955)	-	-	152,530	-	292,631	-	120,767
合 計	\$ 386,918,985	\$ 17,924,031	\$ 16,302,290	\$ 8,100,732	\$ 124,739,028	\$ -	\$ 117,284,599	\$ -	\$ 436,700,467

##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

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29,108,000 仟元及 21,170,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33,860 仟元及 128,9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二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B.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 C.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 D.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 E.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到期日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8,892,035	\$ 249,569	\$ 277,752	\$ 384,333	\$ 154,350	\$ 2,351,572	\$ 22,309,61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8,999,064	5,295,291	12,249,969	10,827,116	12,271,253	51,583,433	101,226,126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5,610,120	4,249,561	1,300,000	2,658,873	2,119,801	468,578,392	484,516,747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	2,414,180	20,524,622	169,917,696	192,856,498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到期日或重訂價					總計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65,461	\$ -	\$ -	\$ -	\$ -	\$ -	\$ 465,46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0,190,289	-	-	-	-	-	20,190,289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 投資	26,140,409	-	-	-	-	-	26,140,409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728,761	\$ 728,761	\$ 5,381,965	\$ 5,381,965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812)	\$ -	\$ 1,370,89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認列(損)益 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 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52,372)	(\$ 37,408)	(\$ 1,314,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9,436)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擬制性資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19,448)	(\$ 29,436)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470	\$ 172,470	\$ 195,639	\$ 195,639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認列(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041)	(\$ 46,041)	\$ -	\$ 11,839	\$ 11,839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5%及 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均約為 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9,156,748
開發信用狀餘額	-	7,267,50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8,758,433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7,134,74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738,12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21,571,84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00,344,788	\$ 200,344,788
金融及保險業	214,117,037	214,117,037
製造業	68,761,993	68,761,993
批發及零售業	21,758,509	21,758,5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30,921,263	30,921,263
服務業	9,539,169	9,539,169
公用事業	573,610	573,610
其他	24,936,204	24,936,204
	<u>\$ 570,952,573</u>	<u>\$ 570,952,573</u>

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80,654,721	\$ 180,654,721
金融及保險業	141,073,908	141,073,908
製造業	44,745,633	44,745,633
批發及零售業	19,898,173	19,898,173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500,920	18,500,920
服務業	7,612,026	7,612,026
公用事業	625,741	625,741
其他	22,631,758	22,631,758
	<u>\$ 435,742,880</u>	<u>\$ 435,742,880</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國內地區	\$ 520,912,242	\$ 520,912,242
歐洲地區	18,327,341	18,327,341
美洲地區	14,471,546	14,471,546
亞洲地區	9,804,007	9,804,007
大洋洲地區	7,061,005	7,061,005
非洲地區	376,432	376,432
	<u>\$ 570,952,573</u>	<u>\$ 570,952,573</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國內地區	\$ 415,382,551	\$ 415,382,551
美洲地區	7,724,669	7,724,669
亞洲地區	5,951,582	5,951,582
歐洲地區	5,595,070	5,595,070
大洋洲地區	971,230	971,230
非洲地區	117,778	117,778
	<u>\$ 435,742,880</u>	<u>\$ 435,742,880</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9%及 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9,854	\$ -	\$ -	\$ 7,129,8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81,291,625	-	-	81,291,6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5,814,545	962,500	-	6,777,045
應收款項	14,634,608	-	-	14,634,608
貼現及放款	121,612,509	112,208,545	135,952,064	369,773,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179	5,430,643	16,746,221	22,830,0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8,409	1,117,111	2,395,469	3,520,9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	213,542	4,865,341	5,078,883
其他催收款	66,876	-	-	66,876
資產合計	<u>\$ 231,211,605</u>	<u>\$ 119,932,341</u>	<u>\$ 159,959,095</u>	<u>\$ 511,103,041</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58,670	\$ 50,443	\$ -	\$ 3,909,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3,417,826	-	-	3,417,8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3,608,210	-	-	3,608,210
應付款項	8,038,996	-	-	8,038,996
存款及匯款	429,420,994	22,237,078	-	451,658,072
應付金融債券	-	14,800,000	5,0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48,330	-	-	48,330
結構型商品本金	854,253	-	-	854,253
負債合計	<u>\$ 449,266,856</u>	<u>\$ 37,087,521</u>	<u>\$ 5,000,000</u>	<u>\$ 491,354,377</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62,935	\$ -	\$ -	\$ 5,662,9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83,775,190	-	-	83,775,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971,198	-	-	3,971,198
應收款項	12,004,748	-	-	12,004,748
貼現及放款	62,662,567	106,235,191	140,243,336	309,141,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941	1,010,012	4,232,864	5,800,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415,474	1,122,985	179,392	1,717,8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	219,310	2,967,578	3,186,888
其他催收款	93,931	-	-	93,931
資產合計	<u>\$ 169,143,984</u>	<u>\$ 108,587,498</u>	<u>\$ 147,623,170</u>	<u>\$ 425,354,652</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49,477	\$ -	\$ -	\$ 2,649,4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681,162	-	-	681,162
應付款項	6,416,118	-	-	6,416,118
存款及匯款	364,524,630	19,338,685	-	383,863,315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3,000,000	14,800,000
應付租賃款	33,735	-	-	33,735
撥入放款基金	-	63,954	-	63,954
結構型商品本金	135,492	-	-	135,492
負債合計	<u>\$ 374,440,614</u>	<u>\$ 31,202,639</u>	<u>\$ 3,000,000</u>	<u>\$ 408,643,253</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402	\$ 56,402	\$ 58,963	\$ 58,963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4,723	(\$ 12,634)	\$ 7,303

## 12.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4,060仟元及5,370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3.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

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分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3) 流動性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361,601	\$ 361,006	\$ 442,956	\$ 442,704
買入選擇權—期貨	32,091	165,734	2,261	32,049
換利合約價值	18,889	25,100,000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98,904	2,917,600	125,890	1,319,400
債券選擇權	24	200,000	146	2,000,0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	-	7,311	-
結構型商品	-	-	160	16,874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190,175	189,886	217,851	217,82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6,172	43,750	33,711	44,217
換利合約價值	-	-	7,272	28,1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34,155	3,669,900	28,889	-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291,805	1,931,500
債券選擇權	12	100,000	665	2,4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20,394	-	205,892	-
結構型商品	1,777	2,086,662	1,620	1,681,567
股權衍生性商品	-	-	2,589	17,244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6,509	286,000	257,701	257,000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27,952 仟元及 633,957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324	\$ 453,476	\$ 328,709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32	26,215	26,323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74	7,898	8,095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4	3,093	3,116
				( USD 102 )	( USD 102 )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1	1,024	1,058
期貨契約	美國十年期公債	買 方	10	1,300	1,300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5	79,139	78,981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6	2,110	2,154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5	5,268	5,292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14	5,523	5,593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126	97,846	98,155
				( USD3,215 )	( USD3,226 )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530	1,232	1,10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5,170	31,867	30,146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5	2	6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1	1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	8	11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	8	6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111	20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3	505	79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7,690	( 12,980 )	11,92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7,261	( 30,201 )	23,426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	( 3 )	5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5	( 1 )	1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 96 )	20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93	( 469 )	794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269	\$ 441,756	\$ 442,021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2	2,591	2,578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12	184,053	184,038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6	2,466	2,465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6	7,734	7,734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26	23,574	23,614
				( USD 755 )	( USD 757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66	\$ 619	\$ 57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327	2,308	1,099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61	229	360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1	139	65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97	44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2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7	99	108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1	76	1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105	( 20,339 )	25,068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81	( 774 )	84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352	( 10,366 )	7,608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 78 )	69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	( 2 )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7	( 118 )	108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1	( 109 )	14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157,686	\$ 629,110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1,451</u>	<u>4,123</u>
	<u>1,159,137</u>	<u>633,233</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997,530 )	( 575,593 )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u>5,560</u> )	<u>-</u>
	( <u>1,003,090</u> )	( <u>575,593</u> )
淨 利 益	<u>\$ 156,047</u>	<u>\$ 57,640</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679,127	\$ 304,590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9,924</u>	<u>3</u>
	<u>689,051</u>	<u>304,593</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 491,026 )	( 328,253 )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u>125</u> )	( <u>3,224</u> )
	( <u>491,151</u> )	( <u>331,477</u> )
淨 損 失	<u>\$ 197,900</u>	( <u>\$ 26,884</u> )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186,984	\$ 216,218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 <u>176,958</u> )	( <u>203,317</u> )
淨 利 益	<u>\$ 10,026</u>	<u>\$ 12,901</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2,300	\$ 4,39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 <u>27,992</u> )	( <u>33,120</u> )
淨 損 失	<u>( \$ 25,692 )</u>	<u>( \$ 28,727 )</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386,020	\$ 146,811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 <u>143,379</u> )	( <u>232,617</u> )
淨利益（損失）	<u>\$ 242,641</u>	<u>( \$ 85,806 )</u>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718	\$ 7,489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u>4,536</u> )	( <u>3,767</u> )
淨 損 失	<u>( \$ 3,818 )</u>	<u>( \$ 3,722 )</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732	\$ 575
結構型商品－損失	( <u>14,450</u> )	( <u>10,475</u> )
淨 損 失	<u>( \$ 13,718 )</u>	<u>( \$ 9,900 )</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11,226	\$ 6,436
債券選擇權－損失	( <u>15,113</u> )	( <u>16,769</u> )
淨 損 失	<u>( \$ 3,887 )</u>	<u>( \$ 10,333 )</u>
選擇權－其他－損失	<u>\$ -</u>	<u>( \$ 644 )</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分類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持 有 至 到 日 之 投 資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9,345	\$ 66,733	\$ 113,658	\$ 86,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9,434	282,109
	<u>\$ 109,345</u>	<u>\$ 66,733</u>	<u>\$ 383,092</u>	<u>\$ 368,411</u>

C.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註)
一〇〇年前三季	(\$ 42,612)	\$ -
九十九年前三季	( 14,681)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A.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282,326	27.22 倍	1,093,752	29.81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7,109		36,687			
17	流動資產	1,302,123	31.29 倍	1,112,307	30.32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41,614		36,687			
22	業主權益	1,282,326	320.58%	1,093,752	273.44%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224,783	4,058.07%	1,054,361	2,147.55%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0,181		49,096			

B.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期貨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159,551	11.99 倍	1,050,716	8.84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96,713		118,801			
17	流動資產	5,054,344	1.24 倍	5,403,380	1.21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4,087,002		4,467,832			
22	業主權益	1,159,551	193.26%	1,050,716	175.12%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051,534	290.52%	1,122,985	178.00%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1,945		630,885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〇年前三季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065,895)	(\$ 1,714,869)
營業費用	增加5%	( 461,631)	( 383,970)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 696,992)	( 578,530)
解約金	增加5%	63,729	52,89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  
三季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21,412	4,324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6,406	7,790,930	10,771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8,528	7,884,846	7,889,425	15,943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41,578	8,246,835	8,253,401	8,258,177	28,492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83,470	8,495,514	8,500,887	8,507,589	8,512,529	66,944
98	7,731,713	9,001,070	9,104,996	9,146,004	9,159,105	9,164,923	9,172,195	9,177,537	176,467
99	7,444,424	8,559,064	8,656,244	8,694,187	8,706,236	8,711,674	8,718,408	8,723,394	1,278,97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399,2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036,325</u>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21,565	4,409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1,256	7,695,878	10,929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2,959	7,789,340	7,794,021	15,41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97,260	8,101,766	8,108,353	8,113,203	24,264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59,318	8,367,703	8,372,310	8,379,043	8,384,068	59,464
98	7,582,795	8,846,204	8,934,457	8,972,048	8,981,099	8,986,059	8,993,336	8,998,764	152,560
99	7,555,173	8,673,897	8,758,797	8,793,455	8,802,299	8,807,140	8,814,076	8,819,188	1,264,0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399,2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930,279</u>

##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D.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五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21,451,295	\$ 7,519,020	\$ 2,874,806	\$ 439,174	(\$ 607,892)	\$ 31,676,4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812,927	\$ 3,178,642	\$ 407,222	\$ 85,806		\$ 7,484,597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90,514,542	\$ 6,919,047	\$ 3,929,274	\$ 455,976	(\$ 502,636)	\$ 101,316,2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982,190	\$ 1,522,544	\$ 1,341,585	\$ 95,589		\$ 3,941,908

#####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31,676,403	\$ 101,316,203
其他淨損失	( 110,067)	( 181,317)
部門間沖銷	( 184,969)	( 176,670)
公司整體淨收益	\$ 31,381,367	\$ 100,958,216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重編後)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7,484,597	\$ 3,941,908
其他公司損失	( 276,642)	( 336,630)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7,207,955</u>	<u>\$ 3,605,278</u>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42,754,960	\$ 518,291,110	\$ 68,637,924	\$ 1,276,622	(\$ 28,029,774)	\$ 2,102,930,84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828,191
其他資產	-	-	-	-	-	( 5,576,231)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1,542,754,960</u>	<u>\$ 518,291,110</u>	<u>\$ 68,637,924</u>	<u>\$ 1,276,622</u>	<u>(\$ 28,029,774)</u>	<u>\$ 2,107,182,80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97,770,762	\$ 491,312,388	\$ 49,582,929	\$ 96,568	(\$ 30,356,788)	\$ 2,008,405,859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0,713,508
其他負債	-	-	-	-	-	( 3,322,450)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1,497,770,762</u>	<u>\$ 491,312,388</u>	<u>\$ 49,582,929</u>	<u>\$ 96,568</u>	<u>(\$ 30,356,788)</u>	<u>\$ 2,025,796,917</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編後)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36,262,259	\$ 433,589,405	\$ 76,457,852	\$ 751,046	(\$ 18,189,745)	\$ 2,028,870,817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425,134					
其他資產	-	-	-	-	-	( 5,080,022)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1,536,262,259</u>	<u>\$ 433,589,405</u>	<u>\$ 76,457,852</u>	<u>\$ 751,046</u>	<u>(\$ 18,189,745)</u>	<u>\$ 2,034,215,92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71,291,678	\$ 409,858,714	\$ 57,553,263	\$ 82,783	(\$ 19,783,904)	\$ 1,919,002,53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0,753,470					
其他負債	-	-	-	-	-	( 3,491,514)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1,471,291,678</u>	<u>\$ 409,858,714</u>	<u>\$ 57,553,263</u>	<u>\$ 82,783</u>	<u>(\$ 19,783,904)</u>	<u>\$ 1,936,264,490</u>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369,871	\$ 5,091,163	107,373	\$ 1,333,558	-	\$ -	\$ -	\$ -	477,244	\$ 6,424,72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55,000	550,000	-	-	-	-	55,000	550,000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北市通化段六小段 159 地號 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建號 2707~2710 及 2724 部份) (凌雲通商大樓)	100.09.26	86.03.04	\$ 807,315	\$ 1,458,240	(註3)	\$ 623,0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截至 100.09.30 已收取款項 291,648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287,490 仟元，餘者為稅額；該交易已於 100.10.05 完成，處分損益於 100 年第四季認列。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3,290	-	\$ 53,29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37	67,003	-	67,003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609	65,218	-	65,218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56	6,615	-	6,615		
	麗嬰房	無	"	60	1,674	-	1,674		
	台積電	無	"	30	2,100	-	2,100		
	宏達電	無	"	36	24,318	-	24,318		
	盟立	無	"	105	2,588	-	2,588		
	台化	無	"	15	1,194	-	1,194		
	富邦金	無	"	3	84	-	84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40	20,001	-	20,001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3,292	5.85	33,292			

## 附表四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198,555	291.04%
Fannie Mae	63,542	93.14%
Freddie Mac	57,043	83.61%
Ginnie Mae	39,897	58.48%
Eksportfinans ASA	25,164	36.88%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17,656	25.88%
NRW.Bank	17,255	25.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6,770	24.58%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6,455	24.1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6,068	23.55%
Citigroup Inc	15,775	23.12%
Rabobank Nederland	14,927	21.88%
Barclays Bank PLC	14,080	20.6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3,960	20.4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3,866	20.32%
BNP PARIBAS	13,622	19.97%
HSBC BANK PLC	13,564	19.88%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3,331	19.54%
Kommunalbanken AS	12,373	18.14%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2,262	17.97%
Swedish Export Credit	12,112	17.75%
Westpac Banking Corp	12,040	17.6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592	16.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9,290	13.6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9,046	13.26%
JPMorgan Chase & Co	8,867	13.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8,757	12.8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8,584	12.5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8,257	12.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8,069	11.8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8,051	11.80%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7,926	11.62%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870	11.54%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7,778	11.4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7,446	10.91%
Deutsche Bank AG	7,423	10.8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7,404	10.85%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7,311	10.72%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7,310	10.71%
DBS Bank LTD/Singapore	7,289	10.68%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7,126	10.4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934	10.1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394	9.37%
Nordic Investment Bank	6,289	9.22%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237	9.1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186	9.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102	8.9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819	8.5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634	8.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633	8.2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472	8.02%
Lloyds Tsb Bank PLC	5,382	7.89%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361	7.86%
AT&T INC	5,085	7.45%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031	7.37%
SPDR Trust Series 1	5,030	7.37%
Vodafone Group PLC	5,009	7.34%
Wal-Mart Stores INC	4,984	7.3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4,432	6.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4,420	6.48%
Dell Inc	4,408	6.46%
Morgan Stanley	4,353	6.3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4,159	6.10%
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4,143	6.07%
Bank of America Corp	4,116	6.03%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4,091	6.00%
Electricite De France	3,988	5.85%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3,854	5.65%
Letra Tesouro Nacional	3,738	5.48%
Oracle Corp	3,707	5.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656	5.36%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495	5.12%
Intl Bk Recon & Develop	3,325	4.8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309	4.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277	4.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215	4.71%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197	4.6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084	4.52%
United Mexican States	3,073	4.50%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039	4.45%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001	4.40%
合 計	967,375	1417.96%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63,892	240.23%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77	50.2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45	45.36%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588	27.25%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8,173	26.6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889	24.76%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78	23.27%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49	23.23%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10	23.17%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877	21.81%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3,950	20.45%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22	19.97%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97	17.00%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85	16.8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30	16.0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96	15.6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68	15.6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81	14.78%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12	14.38%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14	14.0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09	14.0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510	13.94%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98	13.7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44	13.5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54	12.98%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26	11.62%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50	11.07%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95	10.6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00	10.11%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46	8.7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21	8.5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5	8.32%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87	7.90%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24	7.3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48	7.11%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4	6.4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26	6.3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8	6.0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8	5.9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99	5.7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9	5.45%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84	5.40%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99	5.1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1	4.49%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9	4.41%
合 計	604,457	886.00%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50	(\$ 118,687)	\$ 814,13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40,000 仟元	\$26,946,770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註)	融資租賃經營	\$ -	不適用	\$ -	\$ -	\$ -	\$ -	100	\$ -	\$ -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USD10,000 仟元	\$330,066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08.03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 10000274430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500	(註3)	USD 500	-	-	USD 500	100%	USD 43	USD 6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1,432,997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前三季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761,427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利息	549,858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27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553,58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49,85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761,42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93,325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923,32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23,3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297,2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553,587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633,745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23,3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23,3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3,28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48,486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52,874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52,874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81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486	"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382,097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3,382,09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12,207	註四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5,46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58,85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58,85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057,667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58,85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8,85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52,499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64,546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64,546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999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